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珮寧
電話：(03)3322101#7324
電子信箱：100249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800218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0021864_Attach01.PDF、1080021864_Attach02.PDF、
1080021864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函以，考試院107年12月18日考臺組
壹一字第10700034891號令發布修正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
原住民族考試規則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1月22日原民綜字第1080005354號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2019/01/30 11:24:17
交 換 章

DD 人事 108/01/30 11:29



1080000750

有附件